

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

臺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8 日府主五字第
9000341600 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等

主 旨：為改進本府各機關或基金帳列久懸未結之帳項，其處理原則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主計處頒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」第二十一條：「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期終結帳整理，應注意下列各項：……五、各種懸帳之沖銷，處理是否適當，金額是否正確。六、懸宕之帳款有否積極稽催處理。」與府頒「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三十點：「各機關之保管、代收、暫收、預收等款，以存入專戶存款為原則，……並應隨時注意清結。」及「臺北市地方決算編製要點」第十三點：「各機關或基金之預（暫）收、代收、保管、借入等款項，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切實檢討清理。……」等之規定，各機關帳列預（暫）收、代收、保管、借入等款項，應隨時注意清結並於年度終了前切實檢討清理，惟爾來因清理成效不彰，致仍有久懸未結之帳項，為改進上述缺失，茲訂定處理原則，請各機關加強辦理。
- 二、凡各機關有久懸未結帳項者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（一）各機關或基金有久懸未結帳項者，應即成立「懸帳清理小組」，由機關首長指派召集人一人，負責督促懸帳清理及業務分工事宜，其成員應包含業務及會計人員。
 - （二）「懸帳清理小組」之任務，為針對機關內久懸未結之帳項列管並擬訂清理進度，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切實檢討清理結果及研謀改進，清理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（如附件），除陳報各該機關首長外，並將清理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備查，另主管機關對所屬應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並作成紀錄。
- 三、爾後各機關或基金帳列應收、應付、預（暫）收、預（暫）付、代收、保管款等帳項，亦請隨時注意清理，以免造成懸帳。